

安 保 服 务 合 同

甲方：东方市教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东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公开招标的“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乙方已获取中标资格的事实，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双方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以下合同：

一、服务期限：

自 2021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止，服务年限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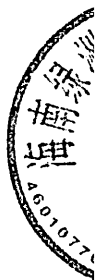
二、乙方委派 92 名保安员为甲方 73 所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提供保安服务。

三、乙方委派的保安员（除原已是校园保安员者外）应依法依规通过招聘入职，招聘的保安员要符合甲方要求资格条件。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根据乙方中标价，三年服务经费总计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叁万伍仟零叁元捌角伍分（¥：12335003.85 元），其中含保安员三年薪酬费用 6092424.00 元、管理费 496800.00 元、其他费用 5745779.85 元（含最低社保费、最低公积金、每年 4-10 份高温费、服装费、次年体检费、培训费、招聘费、税费等）。

2、本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1 年 3 至 8 月份费用贰佰零伍万伍仟捌佰叁叁元玖角捌分（¥：



2055833.98元); 2021年11月份甲方向乙方支付2021年9-2021年12月份费用(¥1370555.98元);

2022年1月份付款2022年1月-2022年4月份费用(¥1370555.98元), 2022年5月份付款2022年5月-2022年8月份费用(¥1370555.98元), 2022年9月份付款2022年9-2022年12月份费用(¥1370555.98元);

2023年1月份付款2023年1-2023年4月份费用(¥1370555.98元), 2023年5月份付款2023年5-2023年8月份费用(¥1370555.98元), 2023年9月份付款2023年9-2023年12月份费用(¥1370555.98元);

2024年1月付款2024年1-2024年2月份费用(¥685278.01元)。

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开出正式发票送达甲方,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付清开具发票的全部费用。

3、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

乙方户名: 东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支行

开户行号: 102641000418

账号: 2201 0268 3920 0042 826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乙方保安人员必要的办公条件: 值岗岗亭、办公桌椅等。

2、甲方负责免费提供保安员住宿,甲方应保证办公必须的用水用电等。

3、甲方应要求用工学校遵守劳动法,合理安排保安员的

工作。

4、甲方负责教育师生、员工和其他人员尊重乙方保安员的人格，支持配合保安员正确履行职责。

5、甲方对乙方或乙方委派保安员不正确履行职责、违反制度规定的行为进行批评并要求整改，对不称职、不合格的保安人员有权要求撤换；因故向乙方或乙方保安提出处罚或者撤换要求时，应举出乙方或乙方保安有过错的相关证据。

6、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有利加强管理的合理化建议应予采纳。

7、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保安人员在服务学校执勤中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8、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

9、甲方用工学校承担保安人员超时加班或其他职责之外工作的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足额配齐校园专职保安职数；

2、乙方设立专人负责东方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的对接工作，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对甲方各校区的保安工作的巡查、管理工作；

3、乙方应以维护校园正常的教学秩序为宗旨，把防盗抢，防火灾，防暴恐，防踩踏作为工作重点，全力协助平安校园建设；

4、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各校区人员及物品、各类车辆的出入管理制度，保障学校的安全；

5、乙方应协助甲方保障各学校的消防设备安全情况，做好火灾预防和火灾扑救等消防工作；

6、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管理，督促其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安保工作，对于不支持、不配合校（园）工作的保安人员，经教育局调查核实后，由乙方无条件按要求进行更换或辞退；

7、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因各种原因离职，造成岗位空缺，乙方应按要求及时补充；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安排；

8、乙方要保持与甲方及用工学校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甲方的意见，接受甲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9、乙方保安员因工作伤残或殉职，善后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10、乙方负责为保安员按国家最低基数标准办理缴纳五险一金。

11、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招聘保安员，并应在保安员试用期满后三个月内，依法依规办理保安员证。

12、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教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以保证保安员队伍的稳定性和战斗力。

13、乙方负责自行组织保安员招聘工作，甲方可提供相应帮助。乙方与专职保安员签订劳务合同，按时发放保安员工资及缴纳合同规定的五险一金，定期组织体检，并给保安员配备服装等执勤装备。

14、乙方对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违法犯罪案件和突发事件应及时依职权采取应急措施，并尽快报告甲方和相关部门。必要时，启动乙方《处理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若因乙方保安在工作过程中，因履职不到位不担当，造成校园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乙方应根据过错承担相应责任；

15、乙方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整改意见。

16、乙方加强对保安员的培训工作，包括岗前培训和每年最少一次利用寒暑假组织保安培训，加强对保安员体能、业务技能训练，不断提高保安员的整体素质，培训之前，乙方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并送甲方备案。

17、乙方应联合用工学校对乙方委派的保安员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严格奖惩，乙方对用工学校提出不称职的或考核不合格的保安员要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撤换。

18、遇灾害事件突发时，须听从甲方的调度。

19、乙方的派出安保人员工作期间，因工作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调查处理和赔偿。

20、乙方负责制定加强保安员管理的考核及奖惩办法，报甲方备案。

21、乙方必须保证办公电话或分管领导电话24小时通畅。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需承相应的违约责任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保安人员的行为构成治安、刑事案件的，乙方不应庇护，应协助将其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七、合同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需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应提前15日与对方协商，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进行

变更。

2、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如不能履行，需提前一个月与对方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终止合同。

八、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向东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考核及奖惩办法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以双方盖章、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签订地点：海南省东方市。

甲方：东方市教育局

(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5日

乙方：东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5日

招标代理公司：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5日